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,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和 2019 年 9 月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(特别是中小股东)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:林 兢、贾建军、李广培、范志鹏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2020 年 4 月 23 日